**换房声明**

出卖人与买受人经 {intermediaryName

} （公司）居间，就位于北京市房屋（下称“该房屋”）的买卖事宜达成一致，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等相关协议。

**21世纪不动产特别提示，因买受人购买该房屋需以出售其名下其他房屋为前提，可能面临交易的风险，包括但不限于：**

**1. 买受人未能按期出售其名下房屋，导致逾期/无法及时获得购房资质；**

**2. 买受人无法按期获得出售房屋所得的价款，导致逾期/无法支付该房屋的购房款；**

**3. 买受人无法按期完成其名下房屋的权属转移登记手续，导致购买该房屋需承担的税费增加；**

**4. 其他由于时效问题将可能影响房屋交付、户籍办理等手续，或将可能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，出卖人亦将可能面临无法实现出售房屋之目的。**

买卖双方均已认真阅读以上风险提示，并对以上风险提示完全理解和同意，自愿承担本次交易风险以及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。

现双方就交易涉及的有关情况共同声明如下：

1. 基于买受人换房的情况，买受人在签署房屋买卖合同时：

□具备在京购房资质；

□尚不具备在京购房资质，其需处置其名下位于 的房屋以获取在京的购房资质。

2. 买受人承诺于 （约定时间）前获得北京市的购房资质。如买受人未能在约定时间获得北京市的购房资质，则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，按照下列方式处理：

□合同解除，买卖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，出卖人应当自合同解除之日起 日内退还买受人全

部已付款。

□合同解除，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为： ；

□其他： ；

3、买卖双方对于上述事宜均予以确认，并同意上述事宜与居间方无关，不因合同解除或其他后果追究居间方的任何责任。

特此声明！

**出卖人：** **买受人：**

**签署日期：** **签署日期：**